



2017台北金馬影展
第五十四屆金馬獎
競賽規章（短片類）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

一、頒發獎項

最佳劇情短片

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、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最佳動畫短片

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、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1. 影片完成時間：於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後完成，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2. 影片規格：影片放映規格須為 35mm 拷貝或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Digital Cinema Package)。
3. 影片長度：片長六十分鐘以內 (含演職人員表)。
4.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：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
 01.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(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，但不包括配音)，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。
 02. 影片工作人員中，導演必須為華人。其他主創工作人員半數以上須為華人。「主創工作人員」之範圍以下列十四個獎項計算，每個項目僅計算一位，包括：男主角、女主角、男配角、女配角、原著劇本 (或改編劇本)、攝影、視覺效果、美術設計、造型設計、動作設計、剪輯、原創電影音樂、原創電影歌曲以及音效。

三、報名及評選日程

1. 2017 年 6 月 1 日 10:00 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:00 止，初選階段所需資料(詳見六、報名繳交資料) 皆須於 6 月 30 日前寄達金馬獎辦公室，請務必自行評估郵寄時間，6 月 30 日前本會未收到者恕不受理。(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8:00)
2. 複選名單通知
2017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，本會將個別通知報名單位，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(詳見六、報名繳交資料)，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方式寄送 (如 Fedex 或 DHL)。且自 8 月 15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3. 入圍名單公布
2017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日)
4. 得獎名單公布
2017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六)

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本會網站www.goldenhorse.org.tw線上報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需列印及簽章，並將報名表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寄達本會，本會收到所有文件後方視為完成報名，6月30日前未收到者恕不受理。

線上報名需完整填妥以下報名資料及提供所需檔案：

1. 報名表 (含參賽同意書)

報名表於填寫完成後，須列印並簽章，繳交正本。

2.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

建議雲端空間：Dropbox、Vimeo、百度、QQ 等

檔案規格：1280 x 720、不超過 1GB、MOV 或 MP4 檔案，內容須與電影拷貝一致，可加註 SAMPLE 字樣。報名前請確認影片已有 35mm 拷貝或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

3. 影片中英文簡介

中文 100-15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
4. 導演中英文簡介

中文 100-20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
5. 影片劇照至少 3 張、導演個人工作照至少 3 張

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JPG 或 PNG 檔案，500KB~1MB。

6. 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(中英文)、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 (中英文)

WORD / EXCEL 檔案，1MB 以下。

2. 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，片名、出品單位、製片、導演等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。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，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3.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影片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；個人報名者則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4.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或製片。若為影片相關工作人員，須於報名時繳交版權所有者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1.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。
2. 同一影片，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短片或動畫短片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3. 最佳劇情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獎勵對象為影片之導演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，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，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


4.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拷貝為最終評選依據，該拷貝須經由專業製作公司製作，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之標準。拷貝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評選及活動期間之放映，如需製作投影字幕，報名者須付費製作。

六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初選階段，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寄達並繳交完成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報名表 (含參賽同意書)	線上報名填寫完成後，須列印並簽章，繳交正本。
02	公司名義報名須繳交公司執照 (或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設立許可函) 影本	公司執照須加蓋公司章
	個人報名須繳交身分證影本，非台灣籍個人報名者須繳交護照影本	
03	若為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代辦書及委託公司執照影本	

2. 複選階段，8月15日通知進入複選後，須於2017年8月21日前繳交完成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35mm 拷貝或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拷貝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評選及活動期間之放映，如需製作投影字幕，報名者須付費製作)	DCP 規格：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、24FPS 或 25FPS、 JPEG 2000 MXF，儲存於 EXT2 或 EXT3 格式化之硬碟內。
02	中英文對白本	請繳交 WORD / EXCEL 檔案
03	影片預告 (Trailer) 有字幕及無字幕版各一	視訊輸出格式：NTSC、59.94i、 1920x1080、h.264/ProRes422 以上， MOV 或 MP4 檔案

3.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拷貝 (或DVD)、影片素材等之運費、海關費 (含出口與進口)、保險費等所有費用，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除影片拷貝外，其他素材恕不寄還，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。
4. 未入圍之影片拷貝，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，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。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，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，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。
5. 入圍之影片拷貝，待活動結束後，本會將負擔歸還至送片公司所在地之運費 (但不負擔運抵送片公司所在國家港口後之倉儲費及海關費)。
6. 影片拷貝寄送時，需辦理報關手續，為使通關手續順利進行，請寄出拷貝後立即將發票單 (Proforma invoice) 和提單 (AWB) 傳真或電郵給本會合作報關行旭立宸企業社，大陸地區影片寄送請務必檢附臨時進出口函影本，並做正式報關。



拷貝收件人請務必如下填寫，並註明金馬獎：

ATTN: The Motion Pictur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R.O.C. (GHA 金馬獎)

Contact Person: Ms. Sally Chen (HSU LI CHEN COMPANY 旭立宸企業社)

Address: 3F., No.25, Aly. 50, Ln. 120, Yongji Rd., Xinyi Dist., Taipei City 110, Taiwan

TEL: +886-2-2764-3509

E-mail: sallychenaf@gmail.com

旭立宸企業社僅協助本會代辦影片拷貝報關手續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與本會聯絡

七、報名收件連絡處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 (請註明報名「金馬獎」)

聯絡人：陳惟真小姐 (Ms. Chen Wei-chen)

地 址：台灣台北市10842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4號7樓

(7F, No. 74, Sec. 1, Jhonghua Rd., Taipei City 10842, Taiwan)

電 話：886-2-2370-0456 分機286

傳 真：886-2-2370-0360 / 2370-0366

E-mail : gha@goldenhorse.org.tw

八、參賽同意事項

1. 報名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，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、出品方、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。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威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。
2. 報名者須同時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，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。報名者有義務於複選階段，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。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報名者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(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)

第五十四屆金馬獎

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（人）影片○○○○○報名第五十四屆金馬獎。本公司（人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競賽規章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（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）提供影片拷貝，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，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金馬影展、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，並同意免費提供貴會公開放映三次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予本公司（人），惟總放映次數以六次為限。本公司（人）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供貴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及頒獎典禮上使用。

若獲選入圍，本公司（人）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 11 月 25 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本片若獲獎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 HDCAM SR 或 D5-HD 影帶予貴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做非商業之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，貴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若於金馬獎得獎名單揭曉後本片尚未公映，本公司（人）將於公映後再行提供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公 司： (印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

九、入圍相關事項

1.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，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2.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，若有更正之需求，須在2017年10月13日前，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，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；逾期末提出者，本會有權拒絕資格相關申請。
3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拷貝至12月17日，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金馬影展、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，並同意免費提供本會公開放映三次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會將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，惟總放映次數以六次為限。
4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供本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及頒獎典禮上使用。
5.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17年11月24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5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十、得獎相關事項

1.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，獎金平分，金馬獎獎座及證書各一。
2. 所有獎金一律依中華民國稅法扣除所得稅，並須於2017年12月15日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，完成獎金領取，逾期本會將不受理獎金發放。
3. 所有得獎影片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HDCAM SR或D5-HD影帶予本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做非商業之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，本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若影片於金馬獎得獎名單揭曉後尚未公映，可於公映後再行提供。
4. 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，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，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。

十一、評審原則

1. 評審委員資格

01.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，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02. 電影基金會董監事、金馬執委會執行委員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於各階段進行評選作業時，參賽影片幕前幕後人員（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）亦不得擔任該類別及該階段評審委員。
03.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。



04.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，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，否則經報知金馬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05.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，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，一經本會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2. 評選辦法

01. 初選：

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類、紀錄片類、劇情短片類及動畫片類共四類評審委員。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。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，方可進入複選階段。

02. 複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、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。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入圍名單。

03. 決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，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，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。

十二、 金馬獎標誌 (LOGO) 使用需知

1.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，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。
2.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。
3.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。